

监督索引号 53090000731200101000

2021

目录

第一部分 临沧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临沧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临沧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加挂临沧市公安局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为临沧市公安局内设机构，职能职责按照中共临沧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机构和职责的批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对应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管辖案件范围，负责管辖公安部通知规定由食品药品犯罪侦查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

2.负责指导查处与前述刑事案件罪名相衔接，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行政违法案件。

3.承担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和公安部、省公安厅、市公安局组织开展的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知识产权、森林草原、生物安全等领域的专项行动任务。

4.承担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和公安部、省公安厅、市公安局组建成立的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知识产权、森林草原、生物安全等领域的议事协调机构的有关职责。

5.协助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等。

6.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 年，在市公安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公安厅环食药侦总队的具体指导下，支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以扎实做好建党 100 周年和 COP15 安保维稳工作为主线，以开展“昆仑 2021”等专项行动为牵引，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较好地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临沧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临沧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人员编制及实有警力人数涉密，按相关规定不予公开。

离退休人员 7 人。其中：退休 7 人。

实有车辆编制 4 辆，在编实有车辆 4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临沧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2021 年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如公开表与说明数据有细小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可忽略不计。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临沧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88.83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1.67 万元，同比下降 1.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8.8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与上年对比减少 11.67 万元，同比下降 1.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临沧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88.83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42.27 万元，同比下降 4.54%。其中：基本支出 801.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90.16%，与上年对比增加 5.8 万元，同比增长 0.7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人员经费

支出增加；项目支出 87.44 万元，占总支出的 9.84%，与上年对比减少 48.08 万元，同比下降 35.4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资金减少，项目经费支出减少。本年度未发生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临沧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01.39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5.8 万元，同比增长 0.7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任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735.0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7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公用经费 66.3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2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临沧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87.44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48.08 万元，同比下降 35.4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执法办案经费减少。项目经费主要开支在：支队依法履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装备建设等专项业务工作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临沧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8.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对比减少 33.74 万元，同比减少 3.6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执法办案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类）支出 69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8.67%。主要用于：发放民警职工工资、日常办公运转、执法办案支出、装备及信息化建设等业务工作方面的开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7.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77%。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伤残抚恤支出。

3.卫生健康（类）支出 58.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56%。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因公致残人员医疗费补助支出。

4.住房保障（类）支出 53.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主要用于：缴纳民警职工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临沧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0.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82%。其中：本单位未编制因公出国（境）预算，也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件。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7%。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公务接待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和财务核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46 万元，增长 7.7%。其中：因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件，故无与去年对比分析。公务用车购置未发生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47 万元，增长 8.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2 万元，下降 6.08%。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安装了执法车辆定位终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未发生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11 万元，占 95.62%；公务接待费支出 0.28 万元，占 4.3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本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件，故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11 万元。其中：本单位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故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11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执法办案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28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0.28 万元（未发生外事接待支出），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无外事接待批次），接待人次 35 人（无外事接待人次）。主要用于支队执行公务活动发生的公务接待餐等。

2021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国（境）外接待费用，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和接待人次。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临沧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33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7.23 万元，同比下降 9.83%，主要原因是：支队人员较 2020 年减少，同时通过采取多项有效措施，经费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公用经费支出下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区维修等日常公用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临沧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资产总额 1920.8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63 万元，固定资产 1916.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8 万元，增长 0.15%。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2.3 万元，增长 98.75%；固定资产增加 0.5 万元，增长 0.03%，固定资产增加的原因是购置了 1 台办公设备。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在 200 万以上的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920.83	4.63	1916.2	1113.33	99.38		703.49				

-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在 200 万以上的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临沧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临沧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积极发挥警种职能作用，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较好地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为促进全市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安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作出贡献。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拨付的财政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3.年初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原因尚未使用的人员支出、经费支出或项目支出。

5.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产生的支出，分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90000731200101111